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6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6046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
辦理「國中國語文教師課程與教學設計工作坊」一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114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

二、案揭工作坊簡述如下：

(一)日期：114年8月21日(星期四)及22日(星期五)。

(二)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地點：本市大有國中圖書室。

(四)講師群為本市113及114學年度專案教師：

1、吳韻宇老師(慈文國中退休教師)。

2、大成國中趙玉珊教師。

3、中壢國中王耘縵教師。

4、東興國中洪婉真教師。



(五)主題：「思辨作文—從無到有的文思建構」寫作工作坊。

(六)對象：本市國中國語文教師、國語文輔導員，預計54人。

(七)研習編號：J00010-2506000017

(八)報名截止：114年8月19日(星期二)。

(九)補充說明：

1、請於上午8時30分至9時報到，學員自備筆電及環保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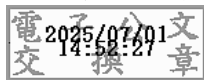
2、請學校本權責核予與會人員公(差)假出席。

3、全程出席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

三、檢附旨案計畫1份，本案聯繫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專任輔導員駱月女教師，電話：(03)326-9340分機391；聯絡信箱：twtch11001@twjh.tyc.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慈文國中駱月女教師(含附件)、本市專案教師吳韻宇(含附件)、本市專案教師趙玉珊(含附件)、本市專案教師王耘縵(含附件)、本市專案教師洪婉真(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